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1：30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07 號 3 樓

董事出席：

應到：11 人。

實到：楊弘仁董事長、許盛信副董事長、劉慶文董事、孫智麗董事、張長榮董事、陳文鍾董事、楊陳彩碧董事、吳根在獨立董事、李書行獨立董事、陳厚銘獨立董事及姚琇碧獨立董事，共計 11 人。

列席：蕭乃彰顧問、何偉光副總經理、蔡玉芳副總經理、柯維信副總經理、林芳萸財務長、黃雅玫協理及葉培育副理，共計 7 人。

主席：楊弘仁董事長

記錄：許嘉恩

宣佈開會：報告出席人數已逾法定人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

第一~七案：略

八、114 年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.27 之相關要件內容辦理，須將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至董事會報告（至少一年一次）。
2. 本公司 114 年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，如會議報告。

發言摘要：

陳厚銘獨立董事：請問醫院的智財權是否由盛弘公司管理？

何偉光副總經理：目前盛弘公司主要是商標的部份，不含醫院。

第九~十案：略

討論事項

略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

臨時動議

略

散會

時間：下午 03 時 33 分

主席：楊弘仁



記錄：許嘉恩

